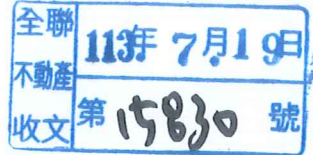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祝沛翎  
電話：1999#2750  
電子信箱：ce2521@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44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32668472\_1136144692\_1\_ATTACH1.pdf、32668472\_1136144692\_1\_ATTACH2.pdf、32668472\_1136144692\_1\_ATTACH3.pdf、32668472\_1136144692\_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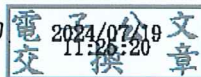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經本府 113年7月1日府交停字第1133069806號令發布修正，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7月9日府授交停字第11330780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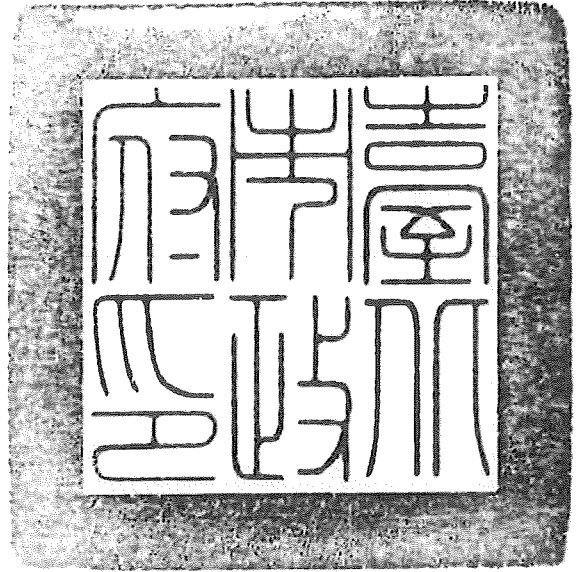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33069806號



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第1點至第8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第1點至第8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市長蔣萬安



##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申請設置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設置停車場之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都市計畫法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且設置停車位數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車停放者。

（二）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基地如包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並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規定。

本須知所稱設置停車位數，按「一個機車停車位相當於零點二個小型車停車位」換算，倘換算後未達五十輛小型車停放者，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六條及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三、申請設置停車場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提出：

（一）申請書封面（格式如封面）。

（二）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

（三）設置計畫（含目錄及填表說明，格式如附表二）：

1. 設置地點。

2. 設置方式。

3. 停車場面積。

4. 停車種類。

5. 使用期限。

6. 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7.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鋪面型式、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8.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9.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10. 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

（1）以臺北市數值地形圖製作，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

（2）設置停車位數在一百五十輛以上者，應作交通影響說明（至少

應含鄰近路口服務水準或車流量變化、停車場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之計算及分析；停車場出入口寬度、數量及等候空間應依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分析計算結果配置）。

- (3)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屬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三款但書情形者，申請人應一併檢附停車場所在區域屬性、交通動線、週邊環境狀況及其出入口設計所需臨接道路寬度等相關規劃與說明文件。

11. 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含正面、右側面、左側面照片。

(四)證明文件：

1.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建築線指示（定）圖。但申請設置無建築物之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不在此限。
4. 地籍圖謄本（應將基地範圍標示）。
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五)水土保持計畫書：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涉及開挖整地者需檢附。

申請書件所附圖說均應按本府相關規定繪製，並應述明比例尺，依比例尺繪製。

申請書件一律採橫式書寫、左側裝訂，製成三十公分×二十一公分（A4）大小；檢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得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證明文件。檢附影本部分，均應附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四、申請停車場設置許可之審查流程如下：

(一)新案申請：

1.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

- (1)由停管處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申請人應配合到場說明。
- (2)前述書面審查，由停管處轉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下簡稱交工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等相關機關協助審查，經審查合格，由停管處發給設置許可。但設置停車位數在一百五十輛以下之停車場申請案，得由停管處逕為書面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停管處發給設置許可。

2.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由停管處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十條規定，請都發局、建管處、交工處、大地處及相關機關協助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停管處發給設置許可。

(二)舊案申請：申請人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得備齊前點文件，重新申請停

車場設置許可以銜接使用，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免經前款審查程序，由停管處逕予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停管處發給設置許可：

1. 於前次許可至本次申請期間無相關法令變更情事。
2. 申請人應於原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期限，應與前次申請所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期限相銜接。
4. 除申請人名稱變更或土地使用權利期限之延續外，並無涉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設置計畫內容之變更。
5. 本次申請使用期限與自首次申請時起許可期限合計未逾五年。
6.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申請人已依原許可內容由建築線自行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人行空間供公眾通行。

五、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如無法補正，停管處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停管處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申請。

六、設置許可之使用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無使用期限限制。
2.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所載期限為限。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期限為五年。
2.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所載期限為限，但最長不得逾五年。

七、申請設置停車場許可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停車場之地面層出入口與場內設施配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與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設置及數量、營業登記等相關事項，應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停車場之設置，如涉建築行為，申請人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但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得於申請時一併提送設置圖說及拆除切結書，並於施作完成後檢具許可文件、設置圖說及拆除切結書向建管處報備列管。

八、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人如有變更許可事項，應向停管處提出申請，由該處依第二點及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重新審查。

【封面】

適用法令（本欄由停車管理工程處填寫）

停車場法11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  
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

停車場法24條

#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書

首次申請

屆期重新申請（前次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_）

正本  副本

（框線內各空格由申請人填寫）

※每一申請案應檢具申請書正本1份副本1份

請檢查申請書應含資料並請依序裝訂，格式不符者將予退回。

1. 申請表（附表一）

2. 設置計畫（含附表二目錄）

3. 證明文件（僅須於正本檢附，副本免附）

3-1. 土地權利證明

3-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資料，請勾選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但已出具查閱同意書（如附件），免附。

已自行出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3-3. 建築線指示（定）圖

3-4. 地籍圖謄本（應標示基地範圍）

3-5. 申請人身分證明（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4. 水土保持計畫書（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涉及開挖整地者需檢附）

申請人（全銜）：\_\_\_\_\_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_\_\_\_\_

申請人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申請設置停車場位置：\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設置計畫目錄及填表說明

項次	文件名稱	說 明	頁 次 (請申請人註明頁次)
1	設置地點		
2	設置方式		
3	停車場面積		
4	停車種類		
5	使用期限		
6	停車場使用管理 事項	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 方式等	
7	建築造型及量體 圖說	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鋪面型式、色 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 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8	停車場內設施配 置圖說	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 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9	停車場出入口配 置圖說	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 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10	停車場交通動線 圖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臺北市數值地形圖製作，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 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li> <li>2. 設置停車位數在150輛以上者，應作交通影響說明（至少應 含鄰近路口服務水準或車流量變化、停車場進出場服務容量 及等候空間容量之計算及分析；停車場出入口寬度、數量及 等候空間應依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分析計算結果 配置）。</li> <li>3.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 屬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及第三款但書情形者，申請人應一併檢附停車場所在區域 屬性、交通動線、週邊環境狀況及其出入口設計所需臨接道 路寬度等相關規劃與說明文件。</li> </ol>	
11	停車場基地現況 照片	含正面、右側面、左側面照片	

##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辦理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設置作業，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前因「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分別於一百年間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本須知配合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迄今實施已逾十年。

現因本府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交治字第〇九八三三〇四四一〇〇號公告，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規劃、興建及監督事宜，與停車場法內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等業務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執行，另因本府實施電子化公文變革及配合檢視本須知文字適宜性，爰修正本須知共計八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考量現已有電力及油電混合之機動車輛，爰修正「小型汽車」為「小型車」。(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四點)
- 二、「機器腳踏車停車位」修正為「機車停車位」，並將換算數修正為中文數字。
- 三、因應本府實施電子公文作業計畫，修正申請書件副本份數為一份。(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項)。
- 四、依本府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交治字第〇九八三三〇四四一〇〇號公告，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之受理審查及核發設置許可之機關修正為停管處。(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五、依交通部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交路字第一一一五〇一一一八號令修正發布「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三款但書配合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三小目），增列同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 六、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之審查單位增列「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利釐清申請基地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七、因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已明訂法規適用之原則，故刪除「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八、申請人應遵守相關法令全部條文規定，非僅針對特定項目規定，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合併所列法規，並增列交通部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交路字第一一二五〇一二六七二號令訂定發布「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不分別列舉條號。(修正規定第七點)
- 九、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依本府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府都建字第一一〇六一九五九七一號令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並配合調整款次(修正規定第七點)。
- 十、為使語意明確，刪除贅字及多餘標點符號，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八點)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申請設置作業，特訂定本須知。</p>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設置作業，特訂定本須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申請設置停車場之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都市計畫法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且設置停車位數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車停放者。</p> <p>（二）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者。</p> <p>前項第二款基地如包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並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規定。</p> <p>本須知所稱設置停車位數，按「一個機車停車位相當於零點二個小型車停車位」換算，倘換算後未達五十輛小型車停放者，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六條及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p>	<p>二、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之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都市計畫法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且設置停車位數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者。</p> <p>（二）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者。</p> <p>前項第二款基地如包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並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設置停車位數，按「一個機器腳踏車停車位相當於0.二個小型汽車停車位」換算，倘換算後達五十輛小型汽車以上者，依本須知受理申請；未達五十輛小型汽車停放者，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六條及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p>	<p>一、考量現已有電力及油電混合之機動車輛，爰所稱「小型汽車」修正為「小型車」。</p> <p>二、第三項「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本須知」、「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並將換算數修正為中文數字，另「達五十輛小型汽車以上者，依本須知受理申請」係屬贅字，爰予刪除。</p> <p>三、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申請設置停車場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提出：</p> <p>（一）申請書封面（格式如封面）。</p> <p>（二）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p> <p>（三）設置計畫（含目錄及填表說明，格式如附表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li> <li>2. 設置方式。</li> <li>3. 停車場面積。</li> <li>4. 停車種類。</li> <li>5. 使用期限。</li> <li>6. 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li> </ol>	<p>三、應備文件：</p> <p>（一）申請書封面（格式如封面）</p> <p>（二）申請表（格式如附表1）</p> <p>（三）設置計畫（含目錄及填表說明，格式如附表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li> <li>2. 設置方式。</li> <li>3. 停車場面積。</li> <li>4. 停車種類。</li> <li>5. 使用期限。</li> <li>6. 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li> </ol>	<p>一、為使語意明確，第一項前段修正為「申請設置停車場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提出」。</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由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p> <p>三、依交通部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交路字第一一五〇一一一八九號令修正發布「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p>

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7.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鋪面型式、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8.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9.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10. 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
  - (1) 以臺北市數值地形圖製作，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
  - (2) 設置停車位數在一百五十輛以上者，應作交通影響說明（至少應含鄰近路口服務水準或車流量變化、停車場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之計算及分析；停車場出入口寬度、數量及等候空間應依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分析計算結果配置）。
  - (3)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屬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

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7.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鋪面型式、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8.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9.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10. 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
  - (1) 以臺北市數值地形圖製作，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
  - (2) 設置車位數在一百五十輛以上者，應作交通影響說明（至少應含鄰近路口服務水準或車流量變化、停車場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之計算及分析；停車場出入口寬度、數量及等候空間應依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分析計算結果配置）。
  - (3)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屬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情形者，申請人應一併檢

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條文，爰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三小目「第四條第一項但書」配合調整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三款但書」。

- 四、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加「但申請設置無建築物之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不在此限。」文字。
- 五、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款移至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
- 六、現行規定第二項遞移第三項，因應本府實施電子公文作業計畫，爰修正檢附申請書件副本份數為一份及刪除「或公司」文字。
- 七、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三款但書情形者，申請人應一併檢附停車場所在區域屬性、交通動線、週邊環境狀況及其出入口設計所需臨接道路寬度等相關規劃與說明文件。

11. 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含正面、右側面、左側面照片。

(四) 證明文件：

1.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建築線指示(定)圖。  
但申請設置無建築物之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不在此限。
4. 地籍圖謄本(應將基地範圍標示)。
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五) 水土保持計畫書：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涉及開挖整地者需檢附。

申請書件所附圖說均應按本府相關規定繪製，並應述明比例尺，依比例尺繪製。

申請書件一律採橫式書寫、左側裝訂，製成三十公分×二十一公分(A4)大小；檢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得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證明文件。檢附影本部分，均應附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附停車場所在區域屬性、交通動線、週邊環境狀況及其出入口設計所需臨接道路寬度等相關規劃與說明文件。

11. 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含正面、右側面、左側面照片。

(四) 證明文件

1.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建築線指示(定)圖。
4. 地籍圖謄本(應將基地範圍標示)。
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五) 水土保持計畫書：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涉及開挖整地者需檢附。

申請書件一律採橫式書寫、左側裝訂，製成三〇公分×二一公分(A4)大小；一次檢附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副本得免附前項第四款證明文件。檢附影本部分，均應附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印章。

四、申請停車場設置許可之審查流程如下：

(一) 新案申請：

1.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
  - (1) 由停管處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申請人應配合到場說明。
  - (2) 前述書面審查，由停管處轉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

四、申辦流程：

- (一) 申請人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
- (二) 新案申請：
  1.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
    - (1) 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初審後送本府交通局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申請人應配合

- 一、為使語意明確，第一項前段修正為「申請設置停車場許可之審查流程如下」。
- 二、第一款移至第三點第一項序文。
- 三、考量現已有電力及油電混合之機動車輛，第二款第一目第二小目「供一百五十輛以下小型汽車停放」修正為「設置

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下簡稱交工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等相關機關協助審查，經審查合格，由停管處發給設置許可。但設置停車位數在一百五十輛以下之停車場申請案，得由停管處逕為書面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停管處發給設置許可。

2.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由停管處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十條規定，請都發局、建管處、交工處、大地處及相關機關協助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停管處發給設置許可。

(二) 舊案申請：申請人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得備齊前點文件，重新申請停車場設置許可以銜接使用，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免經前款審查程序，由停管處逕予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停管處發給設置許可：

1. 於前次許可至本次申請期間無相關法令變更情事。
2. 申請人應於原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期限，應與前次申請所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期限相銜接。
4. 除申請人名稱變更或土地使用權利期限之延續外，並無涉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設置計畫內容之變更。
5. 本次申請使用期限與自

到場說明。

- (2) 前述審查，由本府交通局轉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等相關單位共同審議，經審核合格，由本府發給設置許可。但供一百五十輛以下小型汽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案，得由本府交通局逕為書面審核，經審核合格者，由本府發給設置許可。

2.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檢查文件後，送本府交通局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十條規定，由本府交通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相關機關會審，經審核合格者，由本府發給設置許可。

(三) 舊案申請：申請人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得備齊第三點文件，重新申請設置停車場以銜接使用，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免經前款審查或會審程序，由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逕為簽報市府核可。

1. 於前次核准至本次申請期間無相關法令變更情事。
2. 申請人應於原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期限，應與前次申請所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期限相銜接。
4. 除申請人名稱變更或土地使用權利期限之延續

停車位數在一百五十輛以下」。

四、依本府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交治字第0九八三三〇四四一〇〇號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停車場法內停車場規劃、興建及監督事宜，與停車場法內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委任停管處執行，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受理審查及核發設置許可之機關，修正為停管處。

五、為利釐清申請基地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第二款第一目之第二小目及第二款第二目協助審查機關增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六、統一用語「核准」修正為「許可」、「審核」及「會審」修正為「審查」。

七、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p>首次申請時起<u>許可期限</u>合計<u>未逾五年</u>。</p> <p>6.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申請人已依原<u>許可</u>內容由建築線自行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人行空間供公眾通行。</p>	<p>外，並無涉及停車場設置內容之變更。</p> <p>5. 本次申請使用期限與自首次申請時起<u>核准期限</u>合計<u>不得逾五年</u>。</p> <p>6.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申請人已依原<u>核准</u>內容由建築線自行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人行空間供公眾通行。</p>	
<p>五、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如無法補正，停管處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停管處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申請。</p>	<p>五、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或應備文件不合規定時，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由交通局駁其申請。</p>	<p>一、依本府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交治字第0九八三三〇四四一〇〇號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停車場法內停車場規劃、興建及監督事宜，與停車場法內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委任停管處執行，故通知限期補正及駁回申請之機關修正為停管處。</p> <p>二、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六、設置許可之使用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無使用期限限制。</li> <li>2.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所載期限為限。</li> </ol> <p>(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期限為五年。</li> <li>2.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所載期限為限，但最長不得逾五年。</li> </ol>	<p>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申請案如依第四點審核合格，其設置許可之使用期限應依下列規定核定：</p> <p>(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無使用期限限制。</li> <li>2.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所載期限為限。</li> </ol> <p>(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期限為五年。</li> <li>2.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所載期限為限，但最長不得逾五年。</li> </ol>	<p>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已明訂法規適用之原則，爰第一項前段刪除「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等文字，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申請設置停車場許可之注意事項如下：</p> <p>(一)停車場之地面層出入口與場內設施配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與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p>	<p>七、注意事項</p> <p>(一)所附圖說均應按本府相關規定繪製，並應述明比例尺，並依比例尺繪置。</p> <p>(二)路外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停車位大小、車</p>	<p>一、為使語意明確，第一項前段修正為「申請設置停車場許可之注意事項如下：」。</p> <p>二、第一款申請時所附圖說之繪製規定，移至修正</p>

設施之設置及數量、營業登記等相關事項，應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停車場之設置，如涉建築行為，申請人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但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得於申請時一併提送設置圖說及拆除切結書，並於施作完成後檢具許可文件、設置圖說及拆除切結書向建管處報備列管。

道寬度及曲線半徑及設置計畫書規定，請參照「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

- (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寬度應在二·三公尺以上。
- (四) 申請案經核准後，如涉建築行為，申請人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但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款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得於申請時一併提送設置圖說及拆除切結書，並於施作完成後檢具核備文件、設置圖說及拆除切結書向本市建築管理處報備列管。
- (五) 停車場設置完成後，依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申請停車場之營業登記，經核准後，始得營業。

- 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並增加「申請書件」文字。
- 三、申請人應遵守相關法令全部條文規定，非僅針對特定項目規定，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合併所列法規，並增列交通部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交路字第一一二五〇一二六七二號令訂定發布「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不分別列舉條號。
- 四、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依本府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府都建字第一一〇六九五九七一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爰配合修正第四款及調整項次為第一項第二款。
- 五、統一用語「核准」修正為「許可」，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 八、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人如有變更許可事項，應向停管處提出申請，由該處依第二點及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重新審查。

- 八、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如有變更核准事項，應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由該處依第二點及第四點之規定重新審查。

- 統一用語「核准」修正為「許可」，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